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	收入决算表	6
三、	支出决算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十三、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39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六部分 附件	62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

推行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职责划转。区民政局划入区卫生健康局老龄工作职责，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区民政局不再承担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职责。不再承担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等职责。不再承担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等职责。

2.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类分层、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3.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

年健康工作。

4. 与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和 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婚姻登记处（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3. 武汉市洪山区福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4.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5. 武汉市洪山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6.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3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0.8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13.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80.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11.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8,01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011.19	总计	60	8,011.1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11.19	8,01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3.96	7,613.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5.30	545.3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4.06	334.0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	26.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6.45	66.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 治理	31.12	31.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87.27	8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93.14	193.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9	61.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1	3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9	8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9.09	9.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8.96	8.96					
20810	社会福利	4,427.80	4,427.8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35	128.35					
2081002	老年福利	3,359.61	3,359.61					
2081004	殡葬	426.08	426.0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83.76	483.7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9.07	459.0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贴	459.07	459.0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51.57	1,551.5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7.06	1,507.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51	44.51					
20820	临时救助	9.79	9.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79	9.7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04	111.0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04	111.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70	64.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70	64.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5	251.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5	25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08	78.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	1.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	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8	7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7	1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6	40.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65	21.65					
213	农林水支出	0.72	0.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0.72	0.7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6	13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6	13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8	8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1	1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7	37.57					
229	其他支出	180.87	180.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87	180.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87	180.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11.19	1,195.98	6,81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3.96	1,002.00	6,611.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5.30	334.06	211.24			
2080201	行政运行	334.06	334.0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		26.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6.45		66.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 治理	31.12		31.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87.27		8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93.14	184.18	8.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9	61.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1	3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9	8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9.09	9.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8.96		8.96			
20810	社会福利	4,427.80	483.76	3,944.04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35		128.35			
2081002	老年福利	3,359.61		3,359.61			
2081004	殡葬	426.08		426.0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83.76	483.7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9.07		459.0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贴	459.07		459.0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51.57		1,551.5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7.06		1,507.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51		44.51			
20820	临时救助	9.79		9.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79		9.7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04		111.0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04		111.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70		64.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70		64.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5		251.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5		25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08	56.43	21.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	1.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	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8	55.33	21.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7	1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6	40.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65		21.65			
213	农林水支出	0.72		0.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0.72		0.7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6	13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6	13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8	8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1	1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7	37.57				
229	其他支出	180.87		180.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87		180.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87		180.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3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30.32	一、一般公共 二、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0.8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13.96	7,613.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09	78.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72	0.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55	13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0.87		180.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11.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11.19	7,830.32	180.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63				
总计	32	8,011.19	总计	64	8,011.19	7,830.32	180.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30.32	1,195.98	6,63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3.96	1,002.00	6,611.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5.30	334.06	211.24
2080201	行政运行	334.06	334.0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		26.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6.45		66.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12		31.1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7.27		8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4	184.18	8.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9	61.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1	3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9	83.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9	9.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		8.96
20810	社会福利	4,427.80	483.76	3,944.04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35		128.35
2081002	老年福利	3,359.61		3,359.61
2081004	殡葬	426.08		426.0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83.76	483.7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9.07		459.0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9.07		459.0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51.57		1,551.5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7.06		1,507.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51		44.51
20820	临时救助	9.79		9.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79		9.7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1.04		111.0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04		111.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70		64.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4.70		64.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5		251.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5		25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08	56.43	21.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	1.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	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8	55.33	21.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7	1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6	40.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65		21.65
213	农林水支出	0.72		0.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0.72		0.7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6	13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6	13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8	8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1	17.21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7	37.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76	30201	办公费	7.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06	30202	印刷费	1.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0.60	30205	水费	0.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29	30206	电费	5.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9	30207	邮电费	4.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9	30211	差旅费	0.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2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2			
人员经费合计		1,067.05	公用经费合计					128.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87	180.87		180.87	
229	其他支出		180.87	180.87		180.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87	180.87		180.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87	180.87		180.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 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		2.07		2.07	0.23	2.30		2.07		2.07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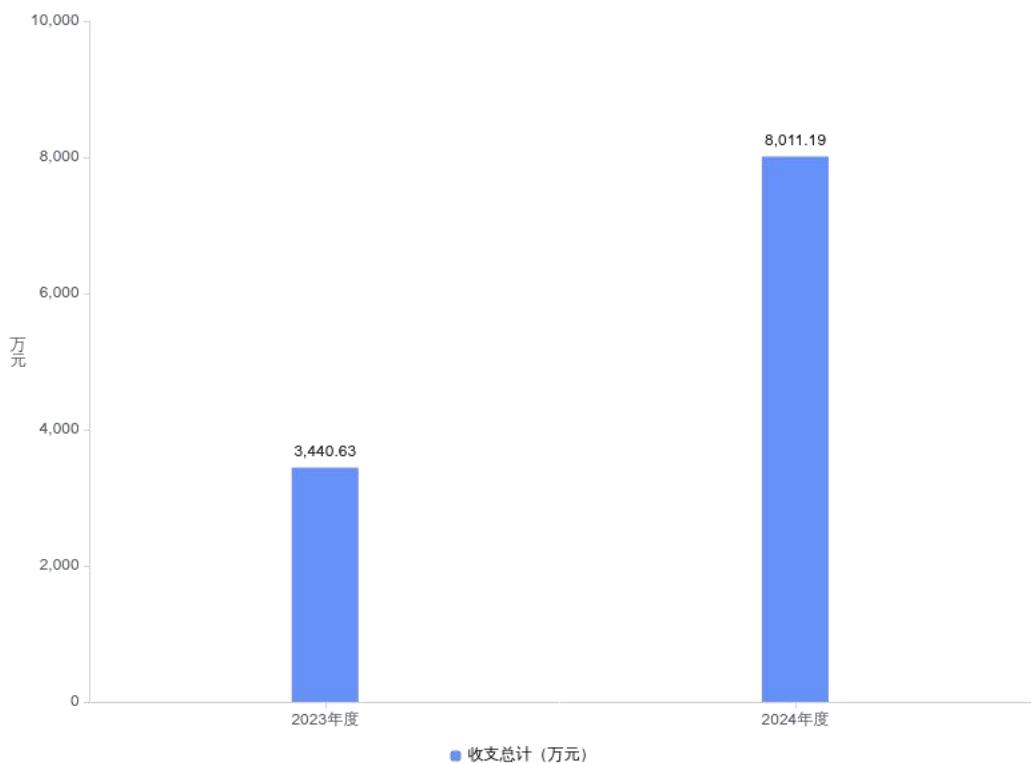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01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570.56 万元，增长 13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津贴等缘由财政社会化发放的社会救助经费，本年度转由民政局社会化发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01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570.56 万元，增长 132.8%。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8,011.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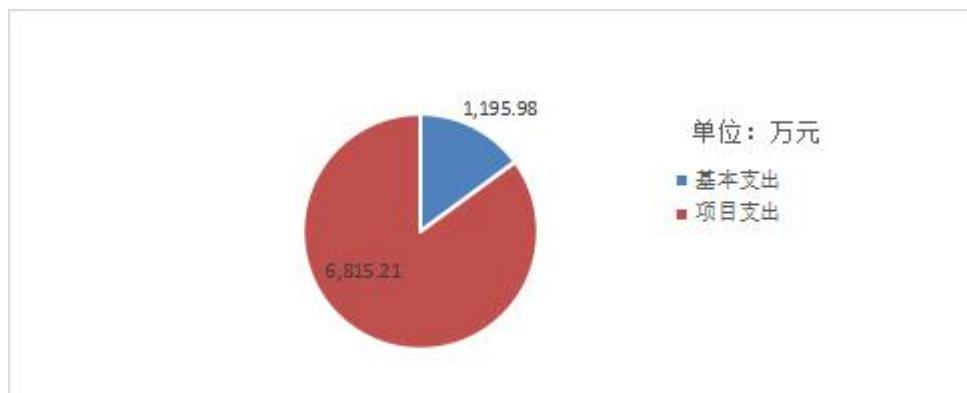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01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570.56 万元，增长 132.8%。其中：基本支出 1,195.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9%；项目支出 6,815.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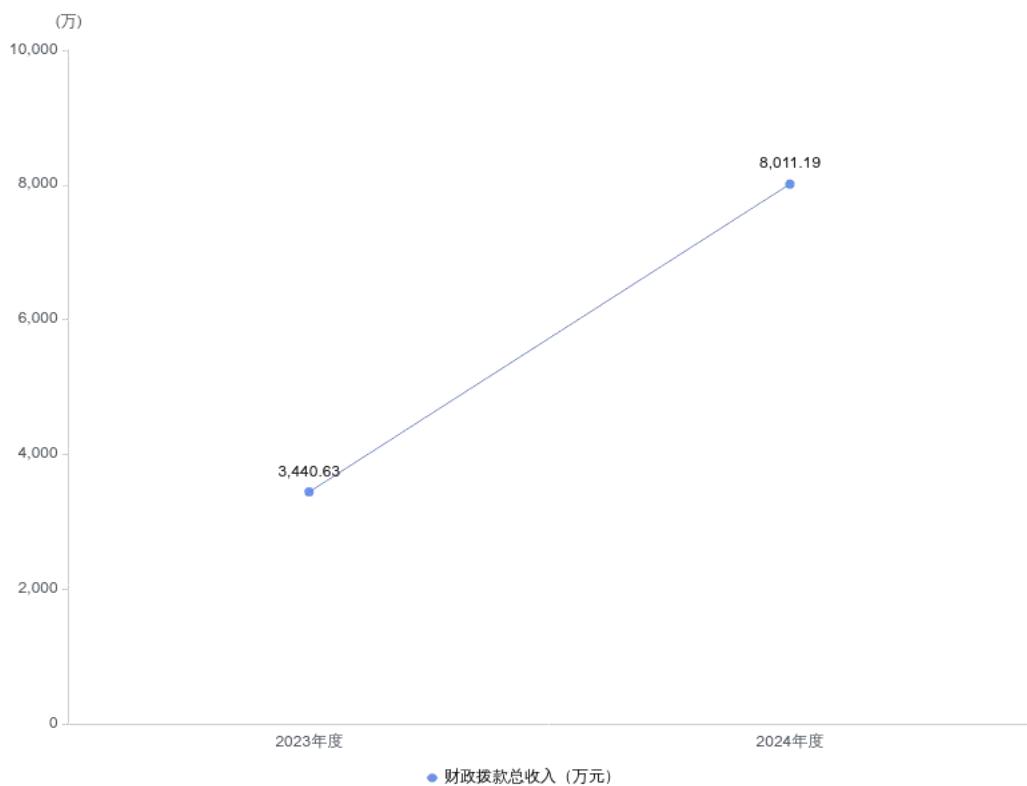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01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70.56 万元，增长 13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津贴等缘由财政社会化发放的社会救助经费，本年度转由民政局社会化发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30.3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43.8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津贴等缘由财政社会化发放的社会救助经费，本年度转由民政局社会化发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8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6.6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30.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43.87 万元，增长 138.3%，主要是 2024 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津贴等缘由财政社会化发放的社会救助经费，本年度转由民政局社会化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30.3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613.96 万元，占 97.25%。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8.08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72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护林员补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7.56 万元，占 1.7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7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为民政系统全口径收入支出，单位预算仅为单位收支，不含由区财政直接分配给街道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惠民资金等。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主要原因：年中压减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移交社工部管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行政退休人员绩效奖励

由社保集中发放，不再由民政局发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石门峰退休人员由石门峰公司发放，减少预算开支。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石门峰工作人员由石门峰公司发放，减少预算开支。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干部李百铮职业年金记实追加预算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

等发放工作由财政局分配至各街道列支，未通过民政局反映支出决算数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2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6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为民政系统全口径收入支出，单位预算仅为单位收支，不含由区财政直接分配给街道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等。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42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54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石门峰工作人员由石门峰公司发放，减少预算开支。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

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级转移支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市级转移支付残疾人两补项目。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干部李百铮一次性退休补贴追加发放。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石门峰工作人员由石门峰公司发放，减少预算开支。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2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用报销预算调整。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园林局拨石门峰 3 名护林员补贴预算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石门峰工作人员由石门峰公司发放，减少预算开支。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石门峰工作人员由石门峰公司发放，减少预算开支。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5.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7.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80.87 万元，本年支出 180.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80.8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

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孤儿助学金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5.6%，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二是增加汽油费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流浪乞讨救助车巡查加油费用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救助车巡查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

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接待对象一是建始县民政局赴洪山区学习考察，主要是开展养老、社会组织等对口帮扶工作。二是民政部慈善司调研洪山区慈善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1 万元，下降 2.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99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2.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3.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3.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6,792.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我局承办公办养老机构“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高龄津贴专项整治等“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2 项，整治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问题、殡仪馆乱收费问题等“15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 2 项。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 20 余次，局主要领导领衔推进，带领班子成员多次深入社会福利院、街道社区督促和指导整治工作，以“一把手”领办、部门联动会商、包片全覆盖检查等超常规举措，扎实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一是局党组聚焦特殊群体，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新担当。

1. 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兜底。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

1,823 万元、特困金 228.81 万元、临时救助金 27.53 万元。深化困难群众民生医疗兜底保障，全年理赔 142 人次金额达 39.48 万余元。贯彻落实《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现在册低保 1458 人、特困 60 人、低保边缘 184 人、刚性支出对象 3 人，开展临时救助 157 人次，各类困难保障群体人数相较 2023 年均有所增长。

2. 创新“互联网+慈善+服务”服务类社会救助。在全市率先链接企业慈善基金 10 万元开展社会救助家庭“喘息服务”，向全区 107 名有意愿的重病重残及失能对象家庭提供短期托养照护、居家照护和“三助一护”服务内容，有效解决家庭及照护者照护技能不足和身心疲惫等问题，共服务 1273 人次。

3.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区、街、社区（村）三级工作网络，建强覆盖街道、社区（村）的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现配备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村）儿童主任 203 名。全年累计摸排新增困境儿童 46 人，困境儿童建档率 100%，累计探访 2288 人次，走访率 100%。全年累计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26.26 万元，助学金 5 万元，累计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15 场次。

4. 推进慈善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行善，抓好阳光

慈善，多层次、全方位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二是局党组聚焦群众关切，着力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彰显新作为。

1. 推进养老服务扩面增效。新增珞南街等 3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3 个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完成 1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00 张，全区新增 24 家助餐服务设施，打造“慈善+老年助餐”新模式。

2. 加强老龄工作统筹协调。完善老龄工作机制，审批老年证发放 11026 件，指导狮子山街道玫瑰湾社区申报创建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创新开展老年智慧出行志愿服务行动。

3.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质量。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 8763 件，专设“婚姻登记+不动产便民导办”窗口，受理不动产咨询 1532 件，协办不动产登记 53 件。2024 年“双评议”满意率 100%，全年婚姻登记业务“零差评”。

4. 提升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服务质效。建立“民政牵头、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凝聚合力，全面推动“精康融合”工作迈上新台阶。

5. 持续落实殡葬服务惠民举措。全力保障清明祭扫安全有序，引导群众网络祭扫、有序祭扫，实现平安清明、文明清明，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是局党组充分发挥洪山区作为“大学之城”的独特优势，完成全省基层治理创新试验区创建工作。找准社会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基层的结合点；规范地名管理工作，依法管界治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洪山。

1. 完成全省基层治理创新试验区创建工作。落实校地党建共建共促、资源共享共用、人才共育共管、项目共建共推、机制共商共议等五大行动，建立校地常态化联动共建机制，推动高校赋能基层治理。全区各试点街道、社区与高校对接率达到 100%。

2.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民政兜底”原则，以“红色力量”赋能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3. 扎实推进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牵头完成洪山黄陂线、洪山新洲线 2 条区级界线联检，高分通过省市级勘界档案核查验收，编制洪山区及 9 街 1 乡行政区划图、实际管理图共 15 幅，推进地名命名管理和地名标志设置，开展“老

地名、新洪山--从地名看洪山的发展变化”的洪山区优秀地名宣传活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6 个项目。

1. 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安全稳定工作用于区级对象的稳定、安置工作；二是聘请法律顾问，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三是乡村振兴工作用于驻村工作事务；四是党建（纪检）、文明创建、档案管理用于机关文明创建工作主要在共建社区开展和谐社会宣传活动、机关党建工作、民政政策咨询、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党性教育活动、按市民政局和区档案局要求聘请档案整理公司整理档案劳务等各项活动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较为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仍需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2. 民政事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27 万元，执行数为 8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区划地名工作。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二是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及慈善服务工作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较为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仍需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3.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62 万元，执行数为 66.45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二是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三是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四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33.8 万元，执行数为 33.12 万元，完成预算 92%。主要产出和效益：用于社区办公经费、招聘社区干事及培训等工作，加强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创新、加快社区多元共治、推动社区减负增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5. 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49.01 万元，执行数为 2,882.76 万元，完成预算 92%。主要产出和效益：发放全区残疾人困难补贴；发放全区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发放 40% 救济人员救济费、两案人员生活费及医疗补贴；二是为困难群众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绩效；二是为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死亡抚恤金；临时救助、元旦春节困难群众救助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6. 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41.09 万元，执行数为 3,698.84 万元，完成预算 94%。主要产出和效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的发放（社会化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高龄津贴的发放（社会化发放）以及核查；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实施；为老年人提

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规范养老服务管理制度结合洪山区养老工作实际，探索并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化、建设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充分发挥深度融合优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预算编制相结合，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并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在单位预算执行中，将全过程跟踪监督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若发现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资金结存较大等问题，在以后年度资金的安排和分配管理中将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2024年，区民政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全力履行民政职责，凝心聚力，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呈现新气象。

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突出“强党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局党组把讲政治的要求贯彻到洪山民政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2024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17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充分发挥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先后围绕基层党建、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安全生产等工作召开党组会 65 次，及时学习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各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

2. 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题会议 2 次，对标对表区委安排部署，结合民政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细化提出 7 项任务 18 条措施。坚持“班子领学，全员齐学、平台助学”三学联动，局领导班子带头举办读书班，与各级党组织书记一齐讲纪律党课 9 次，以“三会一课”和支部主题党日形式原原本本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6 次，全体党员分组交流研讨 13 次，分类组织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 13 名重点对象参加区直机关开展的《条例》学习培训 2 次。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对照六大纪律，通过“征求意见建议-开展谈心谈话-集中研讨会商”形式，查找违纪风险点 4 条，全局 5 个党支部紧密结合实际，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查找违纪风险点 53 条。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发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59 项并推动落实完成，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活动，紧盯重要节日节点召开廉政教育会，以党纪法规和典型案例通报为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党纪条规教育和警示教育。全局

干部职工集体观看《激浊扬清》《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警示教育片 2 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做到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13 条，修订完善财务管理、采购、物资领用等制度 5 项。加强执纪问责，收到监督提示函 2 件、纪检监察建议 1 件，全部整改到位。

4. 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局党组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定期对民政领域舆情进行研判，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不断强化对“洪山民政”微信公众平台等民政领域意识形态阵地的监督管理，通过“洪山民政”微信公众平台报送新闻信息 272 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媒体采用 68 篇次，学习强国采用 13 篇次，全年无重大负面舆情炒作。

5. 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新招事业人员 3 人，选聘生 1 人，转任公务员 1 人。重用愿干事、敢扛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重用副科级干部 1 名。举办 2024 年“拓展青力量 激发青活力”青年干部培训班，创新开展“青讲青听”青年大讲堂和“青学青赛”青年大比武系列活动，进一步促进民政青年干部学业务、练本领、强作风，主动担当作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机关干部队伍。

6. 加快建设法治民政。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普法宣传，

推动全局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聘请法律顾问，凡重大决策、疑难纠纷和信访维稳问题法律顾问均全程参与决策并出具法律意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全省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学习，进一步提升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全年我局无违法决策，全体班子成员无违法问题发生。

7.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指导街道、养老机构、石门峰纪念公园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各项措施，全面压实“四方责任”。全年召开安全工作部署推进会、调度会 12 次；与消防、市场监管、城管、建设、应急等职能部门和养老机构属地街道开展联合检查 6 次，整改重大安全隐患 8 个、一般隐患 316 个；严格落实林长制，全年巡林 32 次，督促石门峰纪念公园加大森林防火日常巡查力度，经常性开展应急消防演练，严防火灾事故。民政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8. 扎实完成政治巡察整改。全盘认领十二届区委第五轮巡察反馈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销号制”，15 个问题全部按时按质整改到位。针对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把新理念、新要求贯彻落实到民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的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全区民政工

作再上新台阶。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密工作责任制、国家安全等工作均按要求全面完成。

（二）突出“查改治”，让人民群众感到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年，我局承办公办养老机构“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高龄津贴专项整治等“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2项，整治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问题、殡仪馆乱收费问题等“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2项。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20余次，局主要领导领衔推进，带领班子成员多次深入社会福利院、街道社区督促和指导整治工作，以“一把手”领办、部门联动会商、包片全覆盖检查等超常规举措，扎实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1. 坚持整治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安葬设施建设问题排查整治和2023年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公办养老机构“微腐败”问题、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共发现问题114个，已按要求整改到位。我局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45人次，向区纪委移交问题线索6条，追回资金9.54万元，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4人次，建章立制31

项；督促街道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55 人次，街道社会事务办向街道纪工委移交线索 11 条，给予相关责任人政务处分 1 人次。

2. 坚持上下贯通系统抓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扎实推进整治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和整治殡仪馆乱收费问题等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共发现问题 11 个，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督促街道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12 人次，追回资金 28,906.8 元，“单人保”转“全家保”1 户 2 人，建章立制 4 项。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为我区户籍共 2119 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423.32 万元。

3. 坚持从“小切口”着手办理为民实事。针对重病重残级失能对象家属照护负担大、老年人“吃饭难”、孤独感强等问题，链接 21.75 万元慈善资金打造“洪慈善·喘息服务”“洪慈善·惠老助餐”“洪慈善·情暖期颐”项目，惠及困难群众和老年群体 2262 人。建立高龄津贴管理和核查机制，精准及时发放高龄津贴，持续落实好老年人优待政策。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大赛，指导社会福利院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每月为老人举办多彩生日庆祝仪式，托起机构入住老人幸福“夕阳红”。规范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流程，重点挖掘、引导一批有爱心、有实力社会组

织参与安老扶幼济困项目，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发力。指导石门峰推出“代客祭扫”，让逝者亲属遥寄哀思，殡葬服务更暖心温情。

（三）突出“兜底线”，推动基本民生保障更有力

局党组聚焦特殊群体，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新担当。

1. 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兜底。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1,823万元、特困金228.81万元、临时救助金27.53万元。深化困难群众民生医疗兜底保障，全年理赔142人次金额达39.48万余元。贯彻落实《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现在册低保1458人、特困60人、低保边缘184人、刚性支出对象3人，开展临时救助157人次，各类困难保障群体人数相较2023年均有所增长。

2. 创新“互联网+慈善+服务”服务类社会救助。在全市率先链接企业慈善基金10万元开展社会救助家庭“喘息服务”，向全区107名有意愿的重病重残及失能对象家庭提供短期托养照护、居家照护和“三助一护”服务内容，有效解决家庭及照护者照护技能不足和身心疲惫等问题，共服务1273人次。

3.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区、街、社区（村）

三级工作网络，建强覆盖街道、社区（村）的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现配备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村）儿童主任 203 名。全年累计摸排新增困境儿童 46 人，困境儿童建档率 100%，累计探访 2288 人次，走访率 100%。全年累计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26.26 万元，助学金 5 万元，累计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15 场次。

4. 推进慈善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行善，抓好阳光慈善，多层次、全方位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弘扬人人慈善，举办“中华慈善日”、“湖北省数字公益节”、“武汉社区公益节”等活动，新设立三支总计 135 万元的冠名基金。指导街乡设立社区公益基金 199 个，街乡、社区两级社区公益基金共募集 197.12 万余元。践行惠民慈善，积极落实省民政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实施“洪慈善·惠老助餐”“喘息服务”等慈善项目 12 个，推动慈善力量参与扶贫济困、安老扶幼、乡村振兴等工作，直接受益 3.98 万人次。2024 年区慈善会被市慈善总会评为“2023 年度先进团体会员”，获全市“2023 年度社区慈善基金”第 4 名。

（四）突出“暖民心”，推动基本社会服务更优质

局党组聚焦群众关切，着力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彰显新作为。

1. 推进养老服务扩面增效。新增珞南街等 3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3 个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完成 1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00 张，全区新增 24 家助餐服务设施，打造“慈善+老年助餐”新模式。省、市、民政部、省厅、市局有关领导深入狮子山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专题调研，对洪山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高度评价。

2. 加强老龄工作统筹协调。完善老龄工作机制，审批老年证发放 11026 件，指导狮子山街道玫瑰湾社区申报创建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创新开展老年智慧出行志愿服务行动。

3.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质量。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 8763 件，专设“婚姻登记+不动产便民导办”窗口，受理不动产咨询 1532 件，协办不动产登记 53 件。2024 年“双评议”满意率 100%，全年婚姻登记业务“零差评”。

4. 提升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服务质效。建立“民政牵头、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凝聚合力，

全面推动“精康融合”工作迈上新台阶。新增珞南街精康站点1个，现全区精康站点数达4个，登记康复对象规范服务率达54%，超目标值4%。注重创新成果转化，汇编了《洪山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问题指南》，《如果没有你们——“精分”少女的复元路与大学适应记》案例荣获了武汉市“精康融合行动”十佳优秀案例，精康社区服务项目在全市督导评估中连续2年得分排名第一。

5. 持续落实殡葬服务惠民举措。全力保障清明祭扫安全有序，引导群众网络祭扫、有序祭扫，实现平安清明、文明清明，期间共接待祭扫人员约28万人次，车辆约3万辆次，生态安葬204人。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按照每名逝者2,000元标准，为我区户籍共2119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423.32万元，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突出“促协同”，推动相关治理更加有序

局党组充分发挥洪山区作为“大学之城”的独特优势，完成全省基层治理创新试验区创建工作。找准社会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基层的结合点；规范地名管理工作，依法管界治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洪山。

1. 完成全省基层治理创新试验区创建工作。落实校地党

建共联共促、资源共享共用、人才共育共管、项目共建共推、机制共商共议等五大行动，建立校地常态化联动共建机制，推动高校赋能基层治理。全区各试点街道、社区与高校对接率达到 100%，实施街道级共建项目 54 个，社区级共建项目 422 个，2. 指导关山街道武职社区等 3 个社区入选“2024 全国城乡社区幸福家园行动”创新实践社区，《洪山区高校赋能基层治理，协商联动激发社区动能》报告入选“全国城乡社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2.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民政兜底”原则，36 家民政直管社会组织全面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重点培育社会组织“三个引领、三个机制、三个融入”的“333 工作法”党建品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场、集聚区“党建引领、融合赋能”服务企业活动 2 场，以“红色力量”赋能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洪山社会组织成长营”5 期、“洪山·公益约会吧”3 场、“洪山社会组织嘉年华·公益市集”2 场、“洪山社工学堂”2 期。链接 88 余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 32 场，发布招聘岗位 3.68 万个，举办首届洪山区“安老扶幼济困”十佳公益项目创意大赛。

3. 扎实推进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牵头完成洪山黄陂线、洪山新洲线 2 条区级界线联检，高分通过省市级勘界档案核查验收，编制洪山区及 9 街 1 乡行政区划图、实际管理图共 15 幅，推进地名命名管理和地名标志设置，开展“老地名、新洪山——从地名看洪山的发展变化”的洪山区优秀地名宣传活动。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突出“强党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把讲政治的要求贯彻到洪山民政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 2.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4. 加强意识形态管理。5. 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6. 加快建设法治民政。 7.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8. 扎实完成政治巡察整改。

2	突出“查改治”，让人民群众感到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p>1. 坚持整治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p> <p>2. 坚持上下贯通系统抓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p> <p>3. 坚持从“小切口”着手办理为民实事。</p>	<p>扎实开展安葬设施建设问题排查整治和 2023 年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公办养老机构“微腐败”问题、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整治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和整治殡仪馆乱收费问题等群众身边具体实事。</p>
3	突出“兜底线”，推动基本民生保障更有力	<p>1. 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兜底。</p> <p>2. 创新“互联网+慈善+服务”服务类社会救助。</p> <p>3.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p> <p>4. 推进慈善工作高质量发展</p>	<p>深化困难群众民生医疗兜底保障，贯彻落实《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p>

4	突出“暖民心”，推动基本社会服务更优质	<p>1. 推进养老服务扩面增效。2. 加强老龄工作统筹协调。3.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质量 4. 提升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服务质效。5. 持续落实殡葬服务惠民举措。</p>	<p>在持续抓好老有所养的基础上，着眼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品质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构建市场化、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我区养老工作连续两年在全市排名位居前三，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着力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提高人民生活品质。</p>
5	突出“促协同”，推动相关治理更加有序	<p>1. 完成全省基层治理创新试验区创建工作。2.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3. 扎实推进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p>	<p>充分发挥洪山区作为“大学之城”的独特优势，完成全省基层治理创新试验区创建工作。找准社会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基层的结合点；规范地名管理工作，依法管界治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洪山。</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
金补助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
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
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
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
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
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
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
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
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

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

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

2024 年，区民政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全力履行民政职责，凝心聚力，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呈现新气象。

（一）突出“强党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局党组把讲政治的要求贯彻到洪山民政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2024 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17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充分发挥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先后围绕基层党建、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安全生产等工作召开党组会 65 次，及时学习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各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

2. 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题会议 2 次，对标对表区委安排部署，结合民政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细化提出 7 项任务 18 条措施。坚持“班子领学，全员齐学、平台助学”三学联动，局领导班子带头举办读书班，与各级党组织书记一齐讲纪律党课 9 次，以“三会一课”和支部主题党日形式原原本本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6 次，全体党员分组交流研讨 13 次，分类组织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 13 名重点对象参加区直机关开展的《条例》学习培训 2 次。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对照六大纪律，通过“征求意见建议-开展谈心谈话-集中研讨会商”形式，查找违纪风险点 4 条，全局 5 个党支部紧密结合实际，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查找违纪风险点 53 条。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发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59 项并推动落实完成，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活动，紧盯重要节日节点召开廉政教育会，以党纪法规和典型案例通报为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党纪条规教育和警示教育。全局

干部职工集体观看《激浊扬清》《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警示教育片 2 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做到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13 条，修订完善财务管理、采购、物资领用等制度 5 项。加强执纪问责，收到监督提示函 2 件、纪检监察建议 1 件，全部整改到位。

4. 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局党组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定期对民政领域舆情进行研判，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不断强化对“洪山民政”微信公众平台等民政领域意识形态阵地的监督管理，通过“洪山民政”微信公众平台报送新闻信息 272 篇，其中市级及以上媒体采用 68 篇次，学习强国采用 13 篇次，全年无重大负面舆情炒作。

5. 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新招事业人员 3 人，选聘生 1 人，转任公务员 1 人。重用愿干事、敢扛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重用副科级干部 1 名。举办 2024 年“拓展青力量 激发青活力”青年干部培训班，创新开展“青讲青听”青年大讲堂和“青学青赛”青年大比武系列活动，进一步促进民政青年干部学业务、练本领、强作风，主动担当作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机关干部队伍。

6. 加快建设法治民政。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普法宣传，

推动全局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聘请法律顾问，凡重大决策、疑难纠纷和信访维稳问题法律顾问均全程参与决策并出具法律意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全省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学习，进一步提升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全年我局无违法决策，全体班子成员无违法问题发生。

7.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指导街道、养老机构、石门峰纪念公园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各项措施，全面压实“四方责任”。全年召开安全工作部署推进会、调度会 12 次；与消防、市场监管、城管、建设、应急等职能部门和养老机构属地街道开展联合检查 6 次，整改重大安全隐患 8 个、一般隐患 316 个；严格落实林长制，全年巡林 32 次，督促石门峰纪念公园加大森林防火日常巡查力度，经常性开展应急消防演练，严防火灾事故。民政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8. 扎实完成政治巡察整改。全盘认领十二届区委第五轮巡察反馈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销号制”，15 个问题全部按时按质整改到位。针对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把新理念、新要求贯彻落实到民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的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全区民政工

作再上新台阶。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密工作责任制、国家安全等工作均按要求全面完成。

（二）突出“查政治”，让人民群众感到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年，我局承办公办养老机构“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高龄津贴专项整治等“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2项，整治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问题、殡仪馆乱收费问题等“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2项。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20余次，局主要领导领衔推进，带领班子成员多次深入社会福利院、街道社区督促和指导整治工作，以“一把手”领办、部门联动会商、包片全覆盖检查等超常规举措，扎实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1. 坚持整治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扎实开展安葬设施建设问题排查整治和2023年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公办养老机构“微腐败”问题、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共发现问题114个，已按要求整改到位。我局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45人次，向区纪委移交问题线索6条，追回资金9.54万元，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4人次，建章立制31项；

督促街道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55 人次，街道社会事务办向街道纪工委移交线索 11 条，给予相关责任人政务处分 1 人次。

2. 坚持上下贯通系统抓好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扎实推进整治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和整治殡仪馆乱收费问题等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共发现问题 11 个，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督促街道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12 人次，追回资金 28,906.8 元，“单人保”转“全家保”1 户 2 人，建章立制 4 项。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为我区户籍共 2119 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423.32 万元。

3. 坚持从“小切口”着手办理为民实事。针对重病重残级失能对象家属照护负担大、老年人“吃饭难”、孤独感强等问题，链接 21.75 万元慈善资金打造“洪慈善·喘息服务”“洪慈善·惠老助餐”“洪慈善·情暖期颐”项目，惠及困难群众和老年群体 2262 人。建立高龄津贴管理和核查机制，精准及时发放高龄津贴，持续落实好老年人优待政策。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大赛，指导社会福利院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每月为老人举办多彩生日庆祝仪式，托起机构入住老人幸福“夕阳红”。规范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流程，重点挖掘、引导一批有爱心、有实力社会组

织参与安老扶幼济困项目，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发力。指导石门峰推出“代客祭扫”，让逝者亲属遥寄哀思，殡葬服务更暖心温情。

（三）突出“兜底线”，推动基本民生保障更有力

局党组聚焦特殊群体，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新担当。

1. 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兜底。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1823万元、特困金228.81万元、临时救助金27.53万元。深化困难群众民生医疗兜底保障，全年理赔142人次金额达39.48万余元。贯彻落实《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现在册低保1458人、特困60人、低保边缘184人、刚性支出对象3人，开展临时救助157人次，各类困难保障群体人数相较2023年均有所增长。

2. 创新“互联网+慈善+服务”服务类社会救助。在全市率先链接企业慈善基金10万元开展社会救助家庭“喘息服务”，向全区107名有意愿的重病重残及失能对象家庭提供短期托养照护、居家照护和“三助一护”服务内容，有效解决家庭及照护者照护技能不足和身心疲惫等问题，共服务1273人次。

3.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区、街、社区（村）

三级工作网络，建强覆盖街道、社区（村）的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现配备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村）儿童主任 203 名。全年累计摸排新增困境儿童 46 人，困境儿童建档率 100%，累计探访 2288 人次，走访率 100%。全年累计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26.26 万元，助学金 5 万元，累计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15 场次。

4. 推进慈善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行善，抓好阳光慈善，多层次、全方位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弘扬人人慈善，举办“中华慈善日”、“湖北省数字公益节”、“武汉社区公益节”等活动，新设立三支总计 135 万元的冠名基金。指导街乡设立社区公益基金 199 个，街乡、社区两级社区公益基金共募集 197.12 万余元。践行惠民慈善，积极落实省民政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实施“洪慈善·惠老助餐”“喘息服务”等慈善项目 12 个，推动慈善力量参与扶贫济困、安老扶幼、乡村振兴等工作，直接受益 3.98 万人次。2024 年区慈善会被市慈善总会评为“2023 年度先进团体会员”，获全市“2023 年度社区慈善基金”第 4 名。

（四）突出“暖民心”，推动基本社会服务更优质

局党组聚焦群众关切，着力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彰显新作为。

1. 推进养老服务扩面增效。新增珞南街等 3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3 个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完成 1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00 张，全区新增 24 家助餐服务设施，打造“慈善+老年助餐”新模式。省、市、民政部、省厅、市局有关领导深入狮子山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专题调研，对洪山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高度评价。

2. 加强老龄工作统筹协调。完善老龄工作机制，审批老年证发放 11026 件，指导狮子山街道玫瑰湾社区申报创建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创新开展老年智慧出行志愿服务行动。

3.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质量。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 8763 件，专设“婚姻登记+不动产便民导办”窗口，受理不动产咨询 1532 件，协办不动产登记 53 件。2024 年“双评议”满意率 100%，全年婚姻登记业务“零差评”。

4. 提升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服务质效。建立“民政牵头、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凝聚力，

全面推动“精康融合”工作迈上新台阶。新增珞南街精康站点1个，现全区精康站点数达4个，登记康复对象规范服务率达54%，超目标值4%。注重创新成果转化，汇编了《洪山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问题指南》，《如果没有你们——“精分”少女的复元路与大学适应记》案例荣获了武汉市“精康融合行动”十佳优秀案例，精康社区服务项目在全市督导评估中连续2年得分排名第一。

5. 持续落实殡葬服务惠民举措。全力保障清明祭扫安全有序，引导群众网络祭扫、有序祭扫，实现平安清明、文明清明，期间共接待祭扫人员约28万人次，车辆约3万辆次，生态安葬204人。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按照每名逝者2000元标准，为我区户籍共2119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423.32万元，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突出“促协同”，推动相关治理更加有序

局党组充分发挥洪山区作为“大学之城”的独特优势，完成全省基层治理创新试验区创建工作。找准社会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基层的结合点；规范地名管理工作，依法管界治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洪山。

1. 完成全省基层治理创新试验区创建工作。落实校地党

建共联共促、资源共享共用、人才共育共管、项目共建共推、机制共商共议等五大行动，建立校地常态化联动共建机制，推动高校赋能基层治理。全区各试点街道、社区与高校对接率达到 100%，实施街道级共建项目 54 个，社区级共建项目 422 个，2. 指导关山街道武职社区等 3 个社区入选“2024 全国城乡社区幸福家园行动”创新实践社区，《洪山区高校赋能基层治理，协商联动激发社区动能》报告入选“全国城乡社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2.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民政兜底”原则，36 家民政直管社会组织全面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重点培育社会组织“三个引领、三个机制、三个融入”的“333 工作法”党建品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场、集聚区“党建引领、融合赋能”服务企业活动 2 场，以“红色力量”赋能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洪山社会组织成长营”5 期、“洪山·公益约会吧”3 场、“洪山社会组织嘉年华·公益市集”2 场、“洪山社工学堂”2 期。链接 88 余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 32 场，发布招聘岗位 3.68 万个，举办首届洪山区“安老扶幼济困”十佳公益项目创意大赛。

3. 扎实推进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牵头完成洪山黄陂线、洪山新洲线 2 条区级界线联检，高分通过省市级勘界档案核查验收，编制洪山区及 9 街 1 乡行政区划图、实际管理图共 15 幅，推进地名命名管理和地名标志设置，开展“老地名、新洪山——从地名看洪山的发展变化”的洪山区优秀地名宣传活动。

（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总结 2024 年工作，虽然进行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标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及不足：一是党建工作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党建工作传导有衰减情况，个别党支部青年党员发展工作系统谋划有欠缺。二是在全市叫得响、传得开、有影响力和活力的品牌社会组织较少，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三是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需进一步提升，目前提供的服务内容较为单一、服务还不够优质，在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方面有提升空间。

（七）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心之所向，行之所往。2025 年，区民政局党组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

彻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系统谋划实施改革创新，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2.17 总分：96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8522.54	8011.19	94.00% 19.00

年度目标1（18分）：进一步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扩建养老机构床位	以实际床位补贴	发放建设补贴3个养老机构	1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以实际床位补贴	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8852张床位	1
			新建老年人服务中心、老年服务站	以实际床位补贴	发放老年服务中心5个、老年服务站1个建设补贴、169个运营补贴	1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	以实际床位补贴	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险1594张床位	1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以实际床位补贴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180个	1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1个	1个	1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符合条件	护理补贴1180人、服务补贴68人	1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演习）	2次	2次	1
			为老年人评估	据实结算	63人能力评估	1
			街道综合体建设任务	市级指标	9个	1
	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3个	3个	1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	1次	2次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1次	1次	1	
		高龄津贴发放18000人及核查率	≥85%	20426人	1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1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1

年度目标2（19分）进一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	符合条件人员	城保1418人、农保40人	2
			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	特困61人	2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90%	2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	
		社会救助及时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促进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85%	3

年度目标3（19分）：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发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1个	2
			购买街乡社工项目	10个	10个	2
			公益创投项目	1个	1个	2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1次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保障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2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1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	
	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2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关注、了解社会组织	促进	促进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2

年度目标4（19分）：进一步做好社会专项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个	1个	2
			开展党群活动	12次	12次	2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次数	4次	17次	1
			婚姻登记率	≥85%	100%	1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90%	1	
		保质保量	完成	完成	1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完成	完成	1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	
	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1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增加	2	
	满意度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保障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2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2	

二、2024 年度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项目。

1. 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安全稳定工作用于区级对象的稳定、安置工作；二是聘请法律顾问，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三是乡村振兴工作用于驻村工作事务；四是党建（纪检）、文明创建、档案管理用于机关文明创建工作、民政政策咨询、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党性教育活动、按市民政局和区档案局要求聘请档案整理公司整理档案劳务等各项活动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较为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仍需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2024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6.4	26.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个	1个	6
			开展党群活动	12次	12次	6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次数	4次	17次	6
			市级及以上宣传报道	5篇	68篇	6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100%	6
			保质保量	完成	完成	6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6

2. 民政事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27 万元，执行数为 8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区划地名工作。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二是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及慈善服务工作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较为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仍需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

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2024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民政局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7.27	87.2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婚姻登记工作、慈善自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化等工作等。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婚姻登记工作、慈善自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化等工作等。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等登记工作	100%	100%
			街道、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100%	1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95%
			当年完成	≥8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3.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62 万元，执行数为 66.45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二是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三是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四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社会工

作服务站建设、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2024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6.62	66.4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 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3.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实施街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市 政府目标街乡社工站建设； 5. 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社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 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 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 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3. 开 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4. 实施街 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市政 府目标街乡社工站建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1个
			购买街乡社工项目	10个街乡	10个街乡
			公益创投项目	1个	1个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1次
			社会组织年检、评估	1次	1次
			社会组织监管执法、行 政处罚、规范管理专项	1次	1次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5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增加	增加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 让全社会关注、了解社会组织	引导	引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5

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33.8 万元，执行数为 33.12 万元，完成预算 92%。主要产出和效益：用于社区办公经费、招聘社区干事及培训等工作，加强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创新、加快社区多元共治、推动社区减负增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2024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自评得分: 92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3.8	31.12	92%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以规范有序，群众关切为落脚点，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服务品质化。围绕多元共治，以更优的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以规范有序，群众关切为落脚点，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服务品质化。围绕多元共治，以更优的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覆盖面	100%	100%
			社区办公经费覆盖面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区办公经费及时发放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解决社区群众关注问题	有帮助	有帮助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有保障	有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5. 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49.01 万元，执行数为 2,882.76 万元，完成预算 92%。

主要产出和效益：发放全区残疾人困难补贴；发放全区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发放 40% 救济人员救济费、两案人员生活费及医疗补贴；二是为困难群众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绩效；二是为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死亡抚恤金；临时救助、元旦春节困难群众救助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2024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自评得分: 92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149.01	2882.76	92%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着眼特殊之年，以更强的力度夯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着眼特殊之年，以更强的力度夯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重度护理补贴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困难残疾人750人、重度残疾人2942人	4
			代管退休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5人	4
			40%救济等救济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40%救济3人	4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城保1418人、农保40人、特困61人	4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5
			殡葬普惠制发放人员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辖区内火化2113人、市外火化4人	5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100%	5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5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9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促进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5

6. 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41.09 万元，执行数为 3,698.84 万元，完成预算 94%。主要产出和效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的发放（社会化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高龄津贴的发放（社会化发放）以及核查；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规范养老服务管理制度结合洪山区养老工作实际，探索并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化、建设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充分发挥深度融合优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2024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自评得分: 94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941.09	3698.84	94%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进一步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以健全网络，老有所养为切入点，进一步实现养老服务质量和提档升级。		进一步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以健全网络，老有所养为切入点，进一步实现养老服务质量和提档升级。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孤儿8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8人	3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次	2次	3
			高龄津贴发放及核查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高龄老人20426人	3
			适老化改造	市级目标	100户	3
			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以实际床位补贴	104个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35个老年人服务站运营，11个中心辐射式服务网	3
			养老机构设施意外、场地险	以实际床位、入住人数补贴	意外险1594张床位、场地意外伤	3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1个	1个	2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护理补贴1180人、服务补贴68人	3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	2次	2次	2
		质量指标	为老年人评估	据实结算	63人能力评估	2
			街道综合体建设任务	≥2个	9个	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3个	3个	3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用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1次	2次	2
			洪山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3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3
			养老机构(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2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促进	促进	2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	提升	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2	